

论我国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

张梦佳

新疆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 830017;

摘要:随着社会不断进步,传统婚姻里“夫妻财产共有”的观念渐渐跟不上时代步伐。如今,人们更希望在婚姻持续期间就能对共同财产进行公平分割,这样既能维护家庭的和睦,也能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2021年实施的《民法典》中,虽然新增了婚内可分割财产的相关规定,打破了过去夫妻财产只能在离婚后才进行分割的限制,但在实际司法操作中,这一制度的运用还存在诸多不足。并且在夫妻共同债务的语境中,婚内财产分割常常被夫妻二人用作逃避债务的手段,这使得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本文通过对该制度现存的问题进行研究,目的是完善我国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为法治社会的发展添砖加瓦。

关键词:夫妻共同财产;婚内财产分割;法定事由

DOI: 10.64216/3080-1486.25.06.014

1 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理论辨析

学术界在“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否通过诉讼请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这一问题上,分歧十分明显。对于夫妻通过协议在婚内分割共同财产,学理上没有争议,并且法律也没有禁止,但是如果夫妻一方不同意分割而另一方坚决分割共同财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公序良俗。实务界和理论界从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开始就对这一问题进行争论,一直到2007年《物权法》对于共有物的规定后开始使用婚内分割共同财产这一概念,同时对于这一问题也逐渐分成两派:肯定论和否定论。

否定论。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婚内夫妻共同财产不能分割,他们基于财产的共有原理,认为各共有人不得请求分割或让与共有物,以求退出或消灭共有关系。在共有关系里,很难分清各项财产具体归属于哪一共有人,只有当共有关系终止后,才能明确每个共有人的份额。而夫妻共同财产作为最具代表性的共有关系,基于此,有人认为不应在婚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此外,婚姻关系既包含财产属性,也具备人身属性,且人身属性的重要性显然要高于财产属性,这也成为反对婚内分割的一个理由,所以夏吟兰教授出于维护家庭和睦的角度认为如果允许婚内分割共同财产,会使双方感情逐步恶化,从而导致双方走向离婚的深渊。^[1]梁慧星教授也认为,夫妻双方就共有物享有的权利,理应受到共有规则的调整,不得在解除婚姻关系之前主张分割共有财产。

^[2]这些学者认为如果分割婚内共同财产就忽略了夫妻这一层次的价值,就相当于用调整市场关系的规则来调整家庭关系,对于夫妻关系是不尊重的,因此主张不能分

割婚内夫妻共同财产。

肯定论。这一观点认为在婚姻中如果夫妻双方对于财产分割达成一致,具有特殊情形,但是夫妻感情尚未破裂而不想离婚时,立法者应当通过法律给与救济。胡平认为,虽然法律规定夫妻财产分割发生在离婚或一方死亡继承遗产时才能进行,但现在越来越多的夫妻一方将共有财产控制在自己的手中,另一方可以要求变更为分别财产制,从而将共同财产分割,这样有利于保护弱者的权益。^[3]此外,德国、法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在婚姻法中规定了非常夫妻财产制,如果夫妻一方有吸毒、赌博等情形的,另一方可以申请先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然后强制实行分别财产制。这主要是为了防止一方为了赌博、吸毒等单独处分共同财产时,另一方在起诉离婚后不准离婚的情形下如果绝对禁止婚内分割共同财产而导致损害一方的财产权益。王歌雅教授提出,若给予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权利,能够减轻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强制约束力,填补夫妻双方无法通过约定在婚内分割共同财产的缺憾,进而达成对夫妻财产权益的多维度保护。^[4]

笔者赞成这一观点,一方面随着《民法典》的公布,包括了婚内财产分割的规定,另一方面随着国民财产权益意识的增强,个人在婚姻关系中的独立性变得越来越明显,其中就包括财产独立。婚内分割共同财产可以防止因财产处理不当导致离婚情形的发生,维护了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

2 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存在的问题

2.1 法定适用范围狭窄

当前我国《民法典》第1066条对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可分割共同财产的情形仅作出两类规定：一类是夫妻一方实施了损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另一类是夫妻一方对另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时，拒绝支付相关医疗费用。^[5]但由于目前夫妻共同财产种类增多，再加上夫妻对于分割共同财产要求的多样，使得仅靠这两种法定适用情形已经不适应现在的社会变化，一些原本可以通过分割婚内共同财产的解决的方法由于不符合法定情形而不得不通过离婚来解决，严重损害了夫妻婚姻的和谐。并且法官由于法律对于婚内分割共同财产的严格限制，从而导致法官对于实务中很多应当分割的财产却只能以不符合法定情形予以否决。当然有些法官以夫妻一方失踪且双方分居、一方提起诉讼且双方分居等为由判决分割共同财产，希望可以通过自由裁量权扩大该制度的适用范围，但是由于法律未明确规定，就会导致同案不同判情况出现，使得群众对于法律的效力持怀疑的态度，不利于社会稳定。

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情形虽然不属于法定分割的范围，但确实损害了夫妻一方对于共同财产的占有、适用职能，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比如夫妻一方以双方名义举债，但是其丧失了还债能力，如果不允许分割夫妻共同债务，就可能严重损害另一方的财产利益，或者说一方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而另一方不想离婚但如果不允许其分割共同财产，就可能导致其无法对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行为。因此，对于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定适用情形应当通过立法进行适当补充，以便于当事人能够找到合理的救济途径，同时对于法官也可以更好的适用法律，以强化我国司法机关对于此类案件的解决。

2.2 债权人救济途径缺乏

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夫妻双方参与的经济活动形式愈发多样。我国《民法典》中已明确，夫妻一方在不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有权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而这种夫妻间的财产变动，很可能会对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影响。由于《民法典》第 1066 条取消了“不损害债权人利益”这一前提条件，如今的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中已没有涉及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内容。如果法官审理这类案件时仅参照该条款中的两类法定情形，不仅不能很好地契合解决婚内财产纠纷的实际需要，也难以让该制度的价值得到有效实现。

就目前法律制度下并没有规定对于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公示，这就导致债权人对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状况知之甚少，夫妻一方向法院提起婚内共同财产分割诉求时，债权人或许并不了解相关情况。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一般只针对双方有争议的财产进行分割，对于夫妻之间

是否有尚未清偿的债务往往不作处理，这会导致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同时如果夫妻双方恶意串通，意图逃避债务而进行诉讼分割共同财产，使得法院在判决时对于欠债一方少分或不分，更会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对于这种情况，即使债权人知道了损害自己利益情形的出现，但是法律并没有规定债权人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根据现有《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夫妻分割共同财产时难以得到公平的保护，这就要求立法机关应当结合国外的经验，找到既能合理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又能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适合本国国情的制度，使我国法律体系更加完善。

3 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的完善建议

3.1 扩大法定事由的范围

3.1.1 增设分居作为婚内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

在我国法定夫妻财产制度框架下，夫妻对共同财产拥有平等的处分权这一原则得以确立，此立法安排既彰显了夫妻平等的价值理念，亦对维系常态下的婚姻关系稳定与家庭伦理和谐具有重要制度功能。然而，在夫妻长期分居的场景中，双方往往已丧失信任基础，形成相互独立的经济单元，各自通过劳动获取财产并独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能。在此种婚姻关系异常化的状态下，继续恪守婚内财产共有制不仅丧失正当性基础，反而可能因财产管理与利用的冲突进一步激化双方矛盾。实践中，此类分居未离的婚姻关系存续，多系受制于特殊伦理或现实因素，例如父母重疾情形下对婚姻维持的期待、子女高考等关键成长阶段对家庭完整的需求等。尽管法律层面仍维持婚姻关系的形式要件，但实质层面的情感联结与共同生活已然断裂，经济往来亦几近隔绝。此时若仍适用共同财产制度，既违背财产分配的公平原则，亦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悖。

考察德国、法国、瑞士等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例，均将长期分居纳入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范畴。我国《民法典》已将夫妻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作为离婚的法定条件，依据“举重以明轻”的法律解释规则，理应将分居情形纳入婚内共同财产分割的适用范围。基于体系协调考量，可设定一年的分居最短期限——鉴于离婚制度中的分居要求为两年，此期限设置既为当事人预留财产纠纷厘清的合理期间，有助于降低司法运行成本，亦能与离婚制度形成逻辑自洽的规范体系，从而实现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的妥当解决。

3.1.2 增设夫妻一方宣告失踪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作为法定事由

这两种情形都是因为夫妻一方没有了自由处分自己财产的能力，为了防止对方利用这种情况损害自己的

财产利益,可以将这两种情形作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定事由。首先,夫妻一方下落不明满两年后,另一方具备向法院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权利,被宣告失踪的一方的财产就会长时间无法管理和处置自己的财产,这就会导致被宣告失踪一方的财产因没有管理人而损害或者另一方可能会侵害共同财产。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应当允许对夫妻婚内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以保护被侵害一方的财产利益,同时财产被分割后夫妻双方就可以对自己所有的那一部分随意处分,更有利于发挥财产的价值。其次,当夫妻一方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后,另一方就有可能利用这个机会侵害对方的财产权利,在现实生活中就有诸多案例,比如无偿将共同财产给予第三人或者用共同财产进行赌博等等。对于这种情形,为保护夫妻关系中弱者的合法权益,法律应准许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3.2 完善债权人救济途径

3.2.1 明确婚内分割财产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

我国关于婚内财产分割问题在立法上就偏向于保护夫妻之间的财产利益,而忽视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这就导致了有许多夫妻故意将财产转移至没有债务一方名下,使得债权人即使知道后也无法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所以这一问题的解决对于债权人的利益同样重要,所以,在健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的过程中,应当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以此维护交易安全。在法律之中应当增加“夫妻对婚内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法律条文,使得夫妻分割共同财产只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具体表现为:当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后,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应当由欠债之人偿还,另一方不承担还款义务,除非债务人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若债务为双方共同债务,则由双方承担连带责任,一方履行全部债务后可以向另一方追偿。

3.2.2 增加债权人提起分割婚内共同财产的申请

在婚姻关系里,婚内财产的分割常常会牵涉到债权人的利益。为了更妥善地平衡各方权益,保证法律的公正与公平,允许债权人提出婚内财产分割的请求显得格外关键,不过这一点在我国理论界存在不同看法。部分学者提出,鉴于我国尚未形成成熟的社会信用体系,夫妻双方借助离婚来逃避债务的情况屡屡出现,这对于婚内共同财产的分割而言是重要的警示。因此,应当尽快建立允许债权人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法律制度,以此防范不法分子恶意逃债。^[6]但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当前我国立法更侧重于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现行法律将债权人排除在请求权人范围之外,目的是避免婚姻受到第三

人的干扰,保障夫妻双方的权益,在他们看来,婚姻家庭的稳定要优先于对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的保护。^[7]笔者认为,允许债权人提起分割婚内共同财产不仅能够推动社会诚信的建设,促使夫妻更加重视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还能优化司法机关资源配置,防止后续因涉及债权人利益而产生纠纷,减轻法院的负担,节约司法资源。而立法者片面追求婚姻稳定而忽视了债权人利益的保护,长此以往必定会对社会的经济发展造成影响。因此,我国应当增加债权人提起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申请,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4 结语

伴随社会的迅猛进步,人们保护个人财产的观念日益强化。即便在婚姻框架内,夫妻中的一方也十分关注自身合法权益是否受到对方损害,有更多夫妻开始期望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就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民法典》的出台为婚内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在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仍存在诸多问题,法定事由的缺乏以及债权人救济等方面依然存在漏洞,实务中由于司法人员对于该制度理解不深刻,自身自由裁量权过大,致使时常出现同案不同判案件的发生。所以本文通过比较国外的先进的立法制度,分析我国现有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和见解,希望可以既维护理发的稳定性又能更好地满足日益变化的案件需要,最大程度来保障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的实行。

参考文献

- [1]巫昌祯、夏吟兰:《婚姻家庭法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8页。
- [2]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第六版,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2016年,第103~108页。
- [3]汪清洋:婚内财产分割遭遇法律空白[J].公安月刊,2003,(6)。
- [4]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为》,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76页。
- [5]石俏伟.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适用空间与制度衔接——兼评我国民法典第1066条[C].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09):157-161。
- [6]余延满:《亲属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版,第284页。
- [7]郑小川,于晶:《亲属法原理·规则·案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版,第34页。

作者简介:张梦佳(1997-),男,山东淄博人,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